

支持小微企业的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延至今年底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记者吴雨)为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进一步延至今年底。

去年以来实施的支持小微企业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即对地方法人银行办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给予激励、对其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提供优惠资金支持,对帮助小微企业渡难关、保

就业保民生、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认为,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有效地支持了不少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恢复,但一些小微企业仍面临一定经营压力,需要将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适当延长。

为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会议决定,在前期已将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延续实施至今

年一季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延长实施期限到今年底,对小微企业再帮扶一把,更好发挥他们在稳就业中的重要作用。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地方法人银行可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一些地方法人银行面临资金成本压力,需要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给予激励和优惠支持,提高其支持小微企业的能力和积极性。

会议决定,一是对2021年底到期前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

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并继续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给予激励,激励比例为贷款本金的1%。

二是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小微信用贷款,继续按本金的40%提供优惠资金支持。同时,要研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支持。

曾刚认为,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可以帮助小微企业获得更长的缓冲期,精准支持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有利于推动经济稳中加固、行稳致远。

教育部:开展“财商”教育 引导大学生抵制不良校园贷

据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记者余俊杰)教育部24日召开新闻通气会,介绍校园贷风险防范工作有关情况。会上,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织牢政府“资助网”是避免大学生陷入不良“网贷”的重要保障。

据教育部财务司司长郭鹏介绍,为落实银保监会、教育部等五部门2月24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将重点推出加强大学生正确消费观培养、完善和落实大学生资助政策、坚决抵制不良校园贷行为、切实畅通正规校园信贷渠道等四大举措。

“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是杜绝不良校园贷的根本前提。”郭鹏说,要指导各高校结合新生入学教育、日常思政教育等工作,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财商”教育,提醒学生警惕电信诈骗和不良校园贷。

三重医疗保障助千万户因病致贫群众脱贫

(上接第1版)

这次手术后不久,和秀娟和家人搬进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住进了一套三室一厅的电梯房。

“新家的楼下还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家门口就能换药拿药,去县中医院看病也不过10分钟的路程。”聊起现在的新生活,和秀娟很感激。现在,她一心想回到校园继续学习医学知识,希望毕业后早日重返家乡,做乡亲们健康的“守护人”。

三重制度梯次减负

记者近日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2018年5月,国家医保局成立后,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构建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发挥了医保制度防贫减贫的重要作用。

“我们落实居民医保参保普惠性财政补贴和分类资助政策,健全贫困人口参保台账,精准管理到人。”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2020年底,累计资助贫困人口参保2.3亿人次,支出超过360亿元。全国享受扶贫待遇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9.9%以上,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三重保障制度,实现梯次减负。”该负责人说,在此基础上,减轻贫困人口门诊慢特病费用负担,推动建立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截至2020年12月底,惠及“两病”患者约7200万人。

实行大病保险倾斜,对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执行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取消封顶线。同时,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对贫困人口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偿后的个人费用给予资助,明确住院的医疗救助不低于70%,负担仍较重的加大救助力度。

“加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这位负责人透露,2018年以来累计安排755亿元补助资金,其中90%

流向中西部贫困地区。此外,中央财政连续3年累计投入120亿元补助资金,专项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提高贫困人口医保水平。

从100元到9元

三种保障制度不仅惠及慢性病患者,还帮助一些罕见病的家庭贫困患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张红便是其中一位。今年57岁的张红从小患有肝豆状核变性,这是一种罕见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如果不及时治疗、加以用药,患者将生活难以自理。

张红家住山东省广饶县乐安街道申孟亭村。45年前,叔叔骑着自行车带她去滨州一家医院求医后确诊。后来,四处打听之下,张红了解到上海第七制药厂生产的青霉胺片专治这种罕见病,便托人从上海邮寄回来。

这个药每瓶100元左右,每瓶100片。根据张红的病情,她需要每天吃9片。但由于家庭贫寒,张红只得隔两天吃两片,维持生命。疾病让本就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

2019年,广饶县医保局的工作人员了解到张红的情况后,告诉她,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病种范围扩大,她的病能办理慢性病用药报销,并立即为她申办了慢性病卡。

由于肝豆状核变性是罕见病,广饶县医保局协调了一家离张红家不远的医院为定点医院,单独为她进药。

过去100元左右的药,现在只需自付9元。按时保量用药品后,张红的病情缓解不小。曾经走路十分困难的她现在能外出走走,这让张红一家的生活有了新的变化。

据介绍,2018年以来,在三重制度的综合保障下,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稳定在80%左右。很多贫困户和秀娟、张红一样,在医保扶贫中,真切地感受到了实惠与便捷。



青海举行2021届高校毕业生春季校园招聘会

3月24日,学生在春季校园招聘会查看企业招聘需求。

当日,青海省2021届高校毕业生春季校园招聘会在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场举行,共有230余家单位提供岗位8500余个,吸引众多应届毕业生前来应聘。

据了解,青海加大企业吸纳就业扶持力度,通过规范国有企业招聘行为、落实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等措施,深入实施创业促进就业、基层成长、就业见习等计划,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新华社记者 张龙 摄

(上接第1版)

在戈壁钢城嘉峪关市,市总工会在全市范围内建设了20家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在陇东庆阳,市总工会沿着交通要道建成多所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这些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都配备了空调、座椅、饮水机等设施和用品,帮助户外劳动者解决饮水难、就餐难、临时休息等问题。

公交车驾驶员周晓鹏说:“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夏天能乘凉、冬天能取暖,饭菜可以加热,工会想到了大家的心坎上。”

甘肃:沿街“小驿站”情暖“条条路”

奏响“爱心大合唱”

者献上免费爱心早餐,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如今在甘肃,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不仅是各级工会为职工服务的民心工程、温暖工程,还奏响了“爱心大合唱”。

在玛曲县,自2020年10月以来,当地的爱心企业家、爱心人士积极向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捐赠酥油、曲拉、炒面等物品。20余家县直机关、企业的党员志愿者走进驿站,为户外劳动

者解决饮水难、就餐难、临时休息等问题。

兰州新区调动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把志愿服务和社会便民服务结合起来。

来,创建“劳动者驿站、志愿者之家”服务品牌,为户外劳动者和广大群众提供更加多元化、生活化、精细化的服务,让兰州新区创建文明城市增添“暖心能量”。

近日,甘肃省总工会联合多家企业,提出在户外劳动者较为集中路段的营业网点、零售门店和加油站共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的目标。

按照甘肃省总工会提出的规范化建设目标,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不仅配齐饮水机、微波炉、医药箱等设备设施、用品,还要将位置信息统一纳入手机地图,方便查询。

(上接第1版)

坚持为民便民,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税收征管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性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必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提升。

(五)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

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六)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建设。

(八)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

(九)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

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

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十)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一)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共享政策红利。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三)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四)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

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一照多号”等改革,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

(十六)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

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

(十七)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八)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

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

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

行为。

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

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

(二十一)加强部门协作。

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十二)加强社会协同。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强化税收司法保障。

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